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44 號

聲 請 人 邱家昌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25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20 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法律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254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20 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訴字第 89 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 條、第 155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84 條、第 378 條、第 379 條及第 420 條規定，與司法院釋字第 631 號及第 582 號解釋（下併稱系爭解釋）等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撤銷改判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，再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

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；且核其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律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